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各项规章制度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提案，对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及个人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钟淑琴女士、秦朔先生和储小平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钟淑琴，女，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经济管理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经济师、助理统计师。曾任佛山市南海区水利局财务主管，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广州德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部经理，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广州知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部经理，广州大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广州中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部经理。现任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广州数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部经理。

秦朔，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文学学士、管理学博士。曾任广州《南风窗》杂志社总编、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总编、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那拉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EO。

储小平，男，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储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曾任广东省汕头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商学院副院长、院长及在香港大学做访问学者。

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影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孔东梅女士、独立董事杨建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中所担任的职务。

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秦朔先生、储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孔东梅女士、独立董事杨建军先生已于上述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卸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共召开各委员会会议 9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 1 次，各位独立董事各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钟淑琴	是	11	7	3	1	0	否	4
秦朔	是	7	1	6	0	0	否	0
储小平	是	7	4	2	1	0	否	3
孔东梅	是	4	0	2	2	0	否	0
杨建军	是	4	3	1	0	0	否	1

2、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钟淑琴	5	5	\	\	\	\	1	1
秦朔	\	\	\	\	1	1	\	\
储小平	3	3	\	\	1	1	1	1
孔东梅	\	\	1	0	1	1	\	\
杨建军	2	2	\	\	1	1	\	\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议案进行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并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参会过程中能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本年度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我们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走访考察，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让我们及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有关资料，为我们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会上，就各项议案内容，结合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会后，通过与公司管理人员座谈、查询相关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解和交流。在日常中，我们还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同时，关注媒体、网络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三）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安排，主要涉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预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等

事项；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节点进行沟通，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初审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查会议必备文件以作出合理、准确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我们就本年度履行过程中所发表的独立意见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的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2019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 2018-2019 年对外担保总额度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对外担保业务共 8 笔，具体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担保进展公告。

2、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

在控股股东或其它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19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18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听取、审阅上述各次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过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要求。

2、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黄满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聘任王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时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欧派家居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和《欧派家居 201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未出现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更正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

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 2017 年度盈利情况、2018 年资金安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而制定的。该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我们发现除一名原始股自然人股东违反了“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的承诺减持外，公司及其他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公告 4 份，临时公告 113 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着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和态度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全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每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有序，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不断完善，内控部门在不断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力度，推动内部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缺陷。

(十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参与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解锁与回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独立董事更换选举、财务负责人聘任等各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就独立董事更换情况，对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组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钟淑琴	姚良松、储小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秦朔	姚良松、储小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储小平	钟淑琴、谭钦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姚良松	姚良柏、秦朔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并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发展及 2017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十四)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2019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委托理财业务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十五）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离职激励对象梁秀等 48 人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010 股。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5.18 元/股调整为 54.18 元/股；同意为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条件的 797 位激励对象共计 2,600,789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同时对已不再符合相关激励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1,903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审阅上述议案内容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材料，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5.18 元/股调整为 54.18 元/股。

2、公司上述两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

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79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2,600,789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十六）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公司已按《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了明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回报机制，有利于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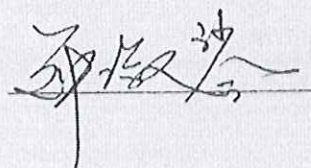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在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2019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淑琴]

2019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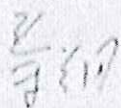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储小平]

2019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秦 强

2019年4月8日